

## 南京熊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南京熊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10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修改案》及《关于修改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同意修改《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条款，现将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 一、修改《公司章程》情况

根据国务院发布的《国务院关于调整适用在境外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通知期限等事项规定的批复》（国函【2019】97 号），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改情况如下：

序号	原章程条款	修改后章程条款
1	<b>第七条</b> 公司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简称“《公司法》”）、《国务院关于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别规定》（简称“《特别规定》”）、《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备条款》（简称（“《必备条款》”）和国家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的有关规定，制定、修改本公司章程（或称“公司章程”及“本章程”）。	<b>第七条</b> 公司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简称“《公司法》”）、《国务院关于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别规定》（简称“《特别规定》”）、《 <b>国务院关于调整适用在境外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通知期限等事项规定的批复</b> 》、《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备条款》（简称（“《必备条款》”）和国家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的有关规定，制定、修改本公司章程（或称“公司章程”及“本章程”）。
2	<b>第五十条</b> 股东大会召开前 30 日内或者公司决定分配股利的基准日前 5 日内，不得进行因股份转让而发生的股东名册的变更登记。	<b>第五十条</b> 在公司股东大会召开前或者公司决定分配股利的基准日前，公司股东名册的变更登记应 <b>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上市交易所上市规则</b> 办理。

序号	原章程条款	修改后章程条款
3	<p><b>第八十一条</b>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应当于会议召开 45 日前发出书面通知，将会议拟审议的事项以及开会的日期和地点告知所有在册股东。拟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于会议召开 20 日前，将出席会议的书面回复送达公司。</p>	<p><b>第八十一条</b> 公司召开年度股东大会应当于会议召开前至少 20 日个营业日发出书面通知，公司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应当于会议召开前至少 10 个营业日或 15 日（以较长者为准）发出书面通知，将会议拟审议的事项以及开会的日期和地点告知所有在册股东。本章程所称“营业日”是指香港联合交易所开市进行证券买卖的日子。</p>
4	<p><b>第八十二条</b>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以书面形式向公司提出新的提案，公司应当将提案中属于股东大会职责范围内的事项，列入该次会议的议程。</p>	<p><b>第八十二条</b>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b>有权以书面形式向公司提出提案</b>，公司应当将提案中属于股东大会职责范围内的事项，列入该次会议的议程。</p> <p><b>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临时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并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公司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及召开股东大会，应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b></p>
5	<p><b>第八十四条</b> 公司根据股东大会召开前 20 日时收到的书面回答，计算拟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拟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达到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二分之一以上的，公司可以召开股东大会；达不到的，公司应当在 5 日内将会议拟审议的事项、开会日期和地点以公</p>	<p><b>第八十四条</b> 股东大会不得对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项作出决议。</p>

序号	原章程条款	修改后章程条款
	<p>告形式再次通知股东，经公告通知，公司可以召开股东大会。</p> <p>临时股东大会不得决定通告未载明的事项。</p>	
6	<p><b>第八十六条</b> 股东大会通知应当向股东（不论在股东大会上是否有表决权）以专人送出或以邮资已付的邮件送出，收件人地址以股东名册登记的地址为准。对内资股股东，股东大会通知也可以用公告方式进行。</p> <p>前款所称公告，应当于会议召开前 45 日至 50 日的期间内，在国务院证券监管机构指定的一家或多家报刊上刊登，一经公告，视为所有内资股股东已收到有关股东会议的通知。</p>	<p><b>第八十六条</b> 股东大会通知应当向股东（不论在股东大会上是否有表决权）以专人送出或以邮资已付的邮件送出，收件人地址以股东名册登记的地址为准。对内资股股东，股东大会通知也可以用公告方式进行。</p> <p>前款所称公告，应当在国务院证券监管机构指定的一家或多家报刊上刊登，一经公告，视为所有内资股股东已收到有关股东会议的通知。</p>
7	<p><b>第一百一十七条</b> 股东要求召集临时股东大会或类别股东会议，应当按下列程序办理：</p> <p>（一）合计持有在该拟举行的会议上拥有表决权的股份百分之十以上（含百分之十）的两个或两个以上的股东，可以签署一份或数份同样格式内容的书面要求，提请董事会召集临时股东大会或类别股东会议，并阐明会议的议题。董事会收到前述书面要求后应尽快召集临时股东大会或者类别股东会议。前述持股数按股东提出书面要求日计算。</p> <p>（二）如果董事会收到上述书面要求后 30 日内没有发出召集会议的通告，提出该要求的股东可以在董事会收到该要求后四个月内自行召集会议，召集的程序应尽可能与董事会召集股东会议的程序相同。</p>	<p><b>第一百一十七条 股东要求召集类别股东会议，应当按下列程序办理：</b></p> <p>（一）合计持有在该拟举行的会议上拥有表决权的股份百分之十以上（含百分之十）的两个或两个以上的股东，可以签署一份或数份同样格式内容的书面要求，<b>提请董事会召集类别股东会议</b>，并阐明会议的议题。<b>董事会收到前述书面要求后应尽快召集类别股东会议。</b>前述持股数按股东提出书面要求日计算。</p> <p>（二）如果董事会收到上述书面要求后 <b>10 日内没有发出召集会议的通告</b>，提出该要求的股东可以在<b>董事会收到该要求后自行召集会议</b>，召集的程序应尽可能与<b>董事会召集股东会议的程序相同。</b></p> <p>股东因董事会未应前述要求举行会议而自行召集并举行会议的，</p>

序号	原章程条款	修改后章程条款
	<p>股东因董事会未应前述要求举行会议而自行召集并举行会议的，其所发生的合理费用，应当由公司承担，并从公司欠付失职董事的款项中扣除。</p>	<p>其所发生的合理费用，应当由公司承担，并从公司欠付失职董事的款项中扣除。</p>
8	<p><b>第一百二十九条</b> 公司召开类别股东会议，应当于会议召开 45 日前发出书面通知，将会议拟审议的事项以及开会日期和地点告知所有该类别股份的在册股东。拟出席会议的股东，应当于会议召开 20 日前，将出席会议的书面回复送达公司。</p> <p>拟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的在该会议上有表决权的股份数，达到在该会议上有表决权的该类别股份总数二分之一以上的，公司可以召开类别股东会议；达不到的，公司应当在五日内将会议审议的事项、开会日期和地点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东，经公告通知，每股东可以召开类别股东会议。</p>	<p><b>第一百二十九条</b> 公司召开类别股东会议，应当于会议召开前至少 <b>10 个营业日或 15 日</b>（以较长者为准）发出书面通知，将会议拟审议的事项以及开会日期和地点告知所有该类别股份的在册股东。</p>
9	<p><b>第一百六十五条</b> 总经理和副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辞职，应提前三个月书面通知董事会；部门经理辞职应提前两个月书面通知总经理。</p>	<p><b>第一百六十五条</b> 总经理和副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辞职，<b>应提前书面通知董事会。</b></p>
10	<p><b>第一百六十八条</b> 监事会成员中至少要有两名由职工代表担任，其余由股东代表担任。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民主选举和罢免，股东代表由股东大会选举和罢免。</p>	<p><b>第一百六十八条</b> 监事会成员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得低于三分之一，其余由股东代表担任。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民主选举和罢免，股东代表由股东大会选举和罢免。</p>
11	<p><b>第二百零八条</b> 公司设内部审计机构，负责对公司的财务收支和其他经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监督。内部审计机构设主任一名，内部审计人员若干名，由董事长提名，董事会任免。</p>	<p><b>第二百零八条</b> 公司设内部审计机构，<b>内部审计人员若干名，设负责人一名，内部审计机构</b>负责对公司的财务收支和其他经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监督。</p> <p>内部审计机构直接向董事会负</p>

序号	原章程条款	修改后章程条款
	内部审计机构直接向董事会负责。	责。
12	<b>第二百二十八条</b> 保险险种、投保金额、保险期及其他保险条款，由公司总经理参照其他国家同类行业公司的做法及根据中国的惯例及法律要求，提交董事会讨论决定。	<b>第二百二十八条</b> 保险险种、投保金额、保险期及其他保险条款，由公司总经理参照同类行业公司的做法及根据中国的惯例及法律要求决定。
13		<b>第二百五十六条</b> 本章程所称的“以上”、“至少”、“届满”，都包括本数；所称的“以外”、“低于”、“少于”，都不包括本数。

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之事宜，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二、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情况

根据国务院发布的《国务院关于调整适用在境外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通知期限等事项规定的批复》（国函【2019】97号），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对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相关条款进行修改，具体修改情况如下：

序号	原条款	修改后条款
1	<b>第十二条</b>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应当于会议召开45日前发出书面通知，将会议拟审议的事项以及开会的日期和地点告知所有在册股东。拟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于会议召开20日前，将出席会议的书面回复送达公司。	<b>第十二条</b> 公司召开年度股东大会应当于会议召开前至少 20 日个营业日发出书面通知，公司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应当于会议召开前至少 10 个营业日或 15 日（以较长者为准）发出书面通知，将会议拟审议的事项以及开会的日期和地点告知所有在册股东。本议事规则所称“营业日”是指香港联合交易所开市进行证券买卖的日子。
2	<b>第十三条</b>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以书面形式向公司提出新的提案，公司应当将提案中属于股东大会职责范围内的事项，列入该次会议的议程。	<b>第十三条</b>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 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以书面形式向公司提出提案，公司应当将提案中属于股东大会职责范围内的事项，列入该次会议的议程。 <b>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b>

序号	原条款	修改后条款
	<p>除前款规定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p> <p>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规则第十三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p>	<p>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临时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并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公司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及召开股东大会，应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p> <p>除前款规定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p> <p>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规则第十三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p>
3	<p><b>第十五条</b> 公司根据股东大会召开前20日时收到的书面回答，计算拟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拟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达到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二分之一以上的，公司可以召开股东大会；达不到的，公司应当在5日内将会议拟审议的事项、开会日期和地点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东，经公告通知，公司可以召开股东大会。</p> <p>临时股东大会不得决定通告未载明的事项。</p>	<p><b>第十五条</b> 股东大会不得对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项作出决议。</p>
4	<p><b>第十八条</b>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公司和召集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p> <p>股东大会通知应当向股东（不论在股东大会上是否有表决权）以</p>	<p><b>第十八条</b>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公司和召集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p> <p>股东大会通知应当向股东（不论在股东大会上是否有表决权）以</p>

序号	原条款	修改后条款
	<p>专人送出或以邮资已付的邮件送出，收件人地址以股东名册登记的地址为准。对内资股股东，股东大会通知也可以用公告方式进行。</p> <p>前款所称公告，应当于会议召开前45日至50日的期间内，在国务院证券监管机构指定的一家或几家报刊上刊登，一经公告，视为所有内资股股东已收到有关股东会议的通知。</p>	<p>专人送出或以邮资已付的邮件送出，收件人地址以股东名册登记的地址为准。对内资股股东，股东大会通知也可以用公告方式进行。</p> <p>前款所称公告，应当在国务院证券监管机构指定的一家或几家报刊上刊登，一经公告，视为所有内资股股东已收到有关股东会议的通知。</p>
5	<p><b>第四十九条</b> 股东要求召集临时股东大会或类别股东会议，应当按下列程序办理：</p> <p>（一）合计持有在该拟举行的会议上有表决权的股份百分之十以上（含百分之十）的两个或两个以上的股东，可以签署一份或数份同样格式内容的书面要求，提请董事会召集临时股东大会或类别股东会议，并阐明会议的议题。董事会收到前述书面要求后应尽快召集临时股东大会或者类别股东会议。前述持股数按股东提出书面要求日计算。</p> <p>（二）如果董事会收到上述书面要求后30日内没有发出召集会议的通告，提出该要求的股东可以在董事会收到该要求后四个月内自行召集会议，召集的程序应尽可能与董事会召集股东会议的程序相同。</p> <p>股东因董事会未应前述要求举行会议而自行召集并举行会议的，其所发生的合理费用，应当由公司承担，并从公司欠付失职董事的款项中扣除。</p>	<p><b>第四十九条</b> 股东要求召集类别股东会议，应当按下列程序办理：</p> <p>（一）合计持有在该拟举行的会议上有表决权的股份百分之十以上（含百分之十）的两个或两个以上的股东，可以签署一份或数份同样格式内容的书面要求，<b>提请董事会召集类别股东会议</b>，并阐明会议的议题。<b>董事会收到前述书面要求后应尽快召集类别股东会议</b>。前述持股数按股东提出书面要求日计算。</p> <p>（二）如果董事会收到上述书面要求后<b>10日内没有发出召集会议的通告</b>，提出该要求的股东可以在<b>董事会收到该要求后自行召集会议</b>，召集的程序应尽可能与<b>董事会召集类别股东会议的程序相同</b>。</p> <p>股东因董事会未应前述要求举行会议而自行召集并举行会议的，其所发生的合理费用，应当由公司承担，并从公司欠付失职董事的款项中扣除。</p>
6	<p><b>第六十九条</b> 公司召开类别股东会议，应当于会议召开45日前发出书</p>	<p><b>第六十九条</b> 公司召开类别股东会议，应当于会议召开前至少<b>10个营</b></p>

序号	原条款	修改后条款
	<p>面通知，将会议拟审议的事项以及开会日期和地点告知所有该类别股份的在册股东。拟出席会议的股东，应当于会议召开20日前，将出席会议的书面回复送达公司。</p> <p>拟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的在该会议上有表决权的股份数，达到在该会议上有表决权的该类别股份总数二分之一以上的，公司可以召开类别股东会议；达不到的，公司应当在五日内将会议审议的事项、开会日期和地点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东，经公告通知，公司可以召开类别股东会议。</p>	<p>业日或15日（以较长者为准）发出书面通知，将会议拟审议的事项以及开会日期和地点告知所有该类别股份的在册股东。</p>

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相关条款之事宜，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南京熊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3月10日

报备文件：

- 南京熊猫第九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决议